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圖例: 104.06 修定

科技部應辦理事 項 科技部核定補助結果通 知執行機構

依據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會報核定補助結果通知執行機構,並檢 附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

執行機構 應辦理事項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進行簽約 2.合作企業撥付配合款

(3.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授權 金)

-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合作契約由執行機構自行研擬) 2.合作企業將配合款繳交執行機構
- 3.應用型計畫或開發型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金)者(詳見計畫核定清單),執行機構應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註1}。
- **4.**.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須由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部研究人才網完成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計畫執行機構始得列印請款明細表,執行同意書不須檢送至本部。

執 行 機 構 備 函 辦 理 簽 約 請 款

執行機構備函檢附下列(1)至(3)項附件,如屬應用型計畫或開發型選擇繳交先期技轉金者,須再檢附下列(4)至(6)項附件辦理簽約請款:

- (1) 已用印之本部補助合約書正本 1份(請列印 2 份用印後, 1 份留存機構、1 份送本部)、請款明細表(須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經費核定清單
- (2) 第1期款領據
- (3) 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 (4) 合作企業繳交執行機構先期技轉金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 (5) 先期技轉金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 發基金)之即期票據正本或匯款證明,如為匯款,應於匯款後3 日內來文辦理簽約請款。
- (6)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明細表【請至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簡稱 STRIKE http://ap0569.most.gov.tw/strike/)登錄先

科技部撥付第 1 期款

1.本部撥付第1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2.本部開立繳交科發基金之先期技轉金(屬本部分配部分)收款收據送 執行機構

執行機構備函檢附第2期款領據、請款明細表,整批辦理第2期款請款

執行機構函請科技部撥付第2期款

事宜。

科技部撥付第 2 期款

本部撥付第2期款,並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註:1.依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前述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 2點第 $5 \cdot 6 \cdot 7 \cdot 9$ 款條文時,依該議定原則第 2點規定,應先經由計畫執行機構之研

發成果推廣單位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部審查,始得為之。

2.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